

#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1-3#仓库周边道路硬化工程

##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1-3#仓库周边道路硬化工程 已由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2-440115-04-05-530676）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1-3#仓库周边道路硬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启航路 5 号

2.1.3 建设规模：本项目硬化总面积约为 22555m<sup>2</sup>，建设内容为道路硬化、散水改造、新增排水管网。

2.1.4 质量要求：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2.1.5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含设计、施工工期）。

2.1.6 工程总投资：783.30 万元。

2.2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安全等专项专篇等）、施工图优化、竣工图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编制、预算编制、现场技术服务、配合做好设计审查等工作）、施工至工程验收、档案验收、结算。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1.2 工程施工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业绩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至少承担过1项合同额450万元或以上的水运工程设计或者施工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验收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成员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见附录)。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3.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员工,以上3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近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缴纳。

3.3.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3.3.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设计资质、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对应业绩以承接设计任务的主办方为准;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及对应业绩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方为准)。

### 3.4 人员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证,且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2021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合同额450万元或以上的水运工程设计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的正式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上述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复印件,业绩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验收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

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3）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4）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3.6 财务要求：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2020年至2022年均盈利，需提供2020年至2022年经具有专业资质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

### 3.7 其他要求：

3.7.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7.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于2024年3月13日9:00至2024年3月18日16:00，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本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方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

将以下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资料的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邮箱（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并将资料原件快递至招标代理机构。

① 《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表格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须有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见公告附件 1】；

② 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内容必须包含投标登记和领取招标文件）及盖有公章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④ “投标登记申请表”中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等彩色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

⑤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见附录）

**注：投标人完成上面投标登记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同时满足上述要求，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联合体填报投标人名称时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名称（例如：（主）\*\*公司，（成）\*\*公司）。**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4 年 4 月 9 日 8 时 45 分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9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投标文件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联 系 人：赵工

电 话：020-83051007 传 真： /

招标代理：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201 室

邮 编：510730

联 系 人：黄工、彭工

电子邮箱：[zbd12008@126.com](mailto:zbd12008@126.com)

电 话：020-82212731、020-82027239

传 真：020-82212796

2024 年 3 月 12 日

## 附录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及主办和组织协调工作。

②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

③ 若我联合体单位成为中标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收款的分工为：\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 投标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企业编号)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经理/总监/其他)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号		
安全员		安全员安全考核证号		
保证书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招标人意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本表内容不允许涂改或增删。
2. 如项目没有划分标段时，标段号不必填写。
3. 如一个项目中划分多个标段时，应将所投标段的标段号及项目编号填写完整。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5. 本表由招标人保存。
6. 本表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附件 2

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登记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资 料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领取资料组成	招标文件、技术资料		是否提交登记书面文件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签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
备注					

